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6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劉晏姩

王美淑

被告 鍾雨昕（原名鍾怡芳）即艾恩髮廊（原名奇蹟髮藝髮廊）

鍾佳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查鍾怡芳即艾恩髮廊（原名奇蹟髮藝髮廊）、鍾雨昕（原名鍾怡芳）為同一人格，原告原分列為被告一、二，尚有誤會，惟無妨程序合法進行，本院爰改列為同一被告而判決。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鍾雨昕即艾恩髮廊於民國109年9月10日邀被告鍾佳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100萬元（分二筆帳號），利率按訂約日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0.575%計算；如借款人未依約償還本息，利率改按轉催收日借款利率加1%計算，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借款利率20%計算違約金，又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借款期限原為6年，6個月內為寬限期按月繳息，自第7個月起

01 本金分66期平均攤還。110年6月、111年6月被告先後申請本
02 金展期至112年1月10日，借款到期日並延至117年3月10日，
03 本金展延期間屆滿後，被告即應依原約定償還所欠本金及所
04 餘利息。詎被告自113年9月10日起未按時繳納本息，其後雖
05 有小額還款，僅足抵充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借款計算至114年
06 2月10日前之利息，本筆借款於114年2月18日轉催收，尚欠
07 借款本金654,2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8 爰訴請判決如主文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展延申請書、催繳
12 通知書、查詢單等件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3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從
15 而，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6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9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1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2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3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就本筆借款未依
24 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5 金，被告自應全部清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
2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六、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袁雪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書記官 陳鳳怡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